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71號

原告 鄭中平

訴訟代理人 陳婉儀

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收受被告113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議事錄，方知悉被告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於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402教室)召開股東常會，但原告獲悉前，並未收受被告召開股東會之通知，依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被告本應於召開股東常會前20日通知各股東，但原告於113年6月28日前並未收受被告召開股東會之通知，至同年7月19日始知悉，召開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該次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主要分為三重點：1. 被告107年至112年度決算表冊暨虧損撥補予以承認；2. 擬修被告章程部分條文；3. 改選董監事，均係事關股東重大權益，為此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上開決議。並聲明：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召集之股東常會全部決議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3年6月5日通知原告於113年6月28日
02 召集被告113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漏未通知之情形。退步言
03 之，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其法
04 律效果並非全部屬於得撤銷之情形，應視其違反之情節是否
05 重大而定，若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
06 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之1亦有明文。若本件僅漏未通知
07 原告，因原告持股數量不多僅1,203股，被告已發行股份總
08 數高達120,100,000股，原告持有股份僅佔被告已發行股份
09 總數萬分之一，縱被告果漏未通知原告（否認之），但此於
10 表決結果不生影響，顯屬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情形，原告之
11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被告公司於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
13 於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402教室)
14 召開113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及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持有股
15 份1203股，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100,000股等情，有
16 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基本資料查詢、被告登記資料等件為
17 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被
18 告否認，被告已提出郵寄之開會通知書交寄證明單、代理機
19 構之股東名冊節本，據該節本所示之通知寄送地址確為上開
20 被告居所，可見被告113年度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確已合法
21 送達原告，原告主張自不可採；況若被告113年度股東常會
22 之開會程序，若果有原告所指之瑕疵，因原告僅持有被告股
23 份1203股，但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20,100,000股，原告
24 持股僅佔約萬分之1，縱被告果漏未通知原告，於表決結果
25 仍不生影響，自屬於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情形，原告訴請撤
26 銷被告113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自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告
28 113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對
30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翁挺育